

“两高两部”印发《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意见》

醉驾情节轻微的情形 可不起诉或定罪免刑

新华社北京12月18日电 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将于2023年12月28日起施行。

自2011年醉驾入刑以来,各地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依法惩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酒驾醉驾导致的恶性交通事故死亡事故大幅减少,“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逐步成为社会共识,酒驾醉驾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为适应新形势新变化,系统总结醉驾入刑以来的执法司法经

验,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标准,严格规范、依法办理醉驾案件,“两高两部”经深入调查研究,联合制定了《意见》。

《意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以贯之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根据案件的具体情节,该宽则宽,当严则严,罚当其罪。《意见》规定了因酒驾、醉驾曾受过处罚等十五种从重情节,规定了一般不适用缓刑的十种情形,对存在发生交通事故、行为危险性大以及主观恶性深等情形的,从重处理;对醉驾同时构成交通肇事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

罪定罪并从重追究刑事责任。《意见》明确,醉驾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定罪免刑;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意见》建立健全醉驾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完善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相互衔接、梯次递进的酒驾醉驾治理体系,有利于更好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意见》要求,各级政法机关要坚持惩治与预防相结合,采取多种方式强化综合治理、溯源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增发国债第一批资金 预算2379亿元已下达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8日电(记者申敏)中央财政增发1万亿元国债的第一批资金预算已“落地”。根据已确定的增发国债第一批项目清单,财政部日前已下达第一批资金预算2379亿元。

这是记者18日从财政部获悉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经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今年中央财政增发1万亿元国债,全部通过转移支付安排给地方,专项用于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据介绍,此次下达的2379亿元,包括了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补助资金1075亿元、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1254亿元、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气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50亿元。

中央网信委: 政务公众账号推广使用 不得作出强制性要求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8日电(记者王思北)近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关于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对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政务公众账号和工作群组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12月18日,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意见共16条,包括总体要求、强化建设管理、强化使用管理、强化安全管理、强化组织保障5个部分。其中,在强化使用管理方面,意见明确,政务公众账号的推广使用应从实际需求出发,不得作出强制性要求。在工作群组中,不得脱离工作实际强制要求打卡接龙、即时响应,不得随意摊派任务、索要材料。不得滥用政务应用程序、政务公众账号的关注点赞、转发评论功能,不得将其作为考核评价、评比评选的依据。

为强化安全管理,意见提出,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规定,加强全生命周期数据安全,依法依规保护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

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还表示,中央网信办将会同相关单位建立健全“指尖上的形式主义”问题发现、案例移送、责任协同等机制,用好用足专项整治、技术监测、典型案例等工作成果。

以军说在加沙地带发现迄今最大规模哈马斯地下隧道



这张以色列国防军12月17日发布的照片显示,以军地面部队在加沙地带发现一处大型地下隧道。以色列国防军17日发表声明说,以军在加沙地带北部与以色列交界的埃雷兹口岸附近发现一处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的大型地下隧道,这是以军迄今在加沙地带发现的规模最大隧道。该隧道距离埃雷兹口岸仅400米,长度超过4公里,深达地下约50米,一些地方可容纳大型车辆通过。该隧道有多个分支,安装有电力和污水处理设施及防爆门等。目前没有证据表明该隧道从加沙地带延伸到以色列境内。

新华社发

罪犯劳荣枝身负七条人命被执行死刑

新华社南昌12月18日电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劳荣枝故意杀人、抢劫、绑架死刑复核一案依法作出裁定,核准劳荣枝死刑。最高人民法院在复核期间,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劳荣枝委托了辩护律师为其辩护,辩护律师查阅了卷宗材料,会见了被告人,提交了辩护意见。最高人民法院认真听取并审查了辩护意见,充分保障了被告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劳荣枝送达了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劳荣枝向被害人亲属表达歉意。2023年12月18日上午,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死刑命令,对劳荣枝执行了死刑。南昌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临场监督。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前安排劳荣枝会见了近亲属。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确认:1996年至1999年间,被告人劳荣枝与其情人法子

英(已另案核准并执行死刑)共谋抢劫等,由劳荣枝在娱乐场所从事陪侍服务,物色作案对象,与法子英共同实施暴力,劫取他人财物或绑架他人勒索财物。二人在江西省南昌市、浙江省温州市、江苏省常州市、安徽省合肥市共同实施抢劫、故意杀人、绑架4起,共致7人死亡。劳荣枝在南昌将被害人熊某甲诱骗至其租住处,与法子英共同抢劫熊某甲随身财物,将熊某甲杀死并分尸;劳荣枝用劫得的钥匙打开熊某甲家门探查情况,与法子英共同到熊某甲家中实施抢劫,为灭口又杀死熊妻张某及2岁幼女熊某乙。劳荣枝在温州与法子英共同入户抢劫被害人梁某某财物,逼迫梁某某将被害人刘某某骗至现场实施抢劫,为灭口杀死梁某某、刘某某。劳荣枝在常州将被害人刘某(甲)诱骗至其租住处实施绑架,捆绑、看管、威胁刘某(甲),与法子英共同逼迫刘某

(甲)给其妻刘某(乙)打电话准备赎金,劳荣枝带刘某(乙)至现场并收取赎金。劳荣枝在合肥将被害人殷某某诱骗至其租住处实施绑架,参与捆绑并看管殷某某,在勒索字条上添加威胁性字句,购买用于藏放无辜被害人陆某某尸体的冰柜,与法子英共同将殷某某关进钢筋笼内,杀死陆某某并割下头颅威胁殷某某,并致殷某某死亡。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劳荣枝伙同罪犯法子英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劳荣枝伙同法子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威胁手段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又构成抢劫罪;劳荣枝伙同法子英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其行为还构成绑架罪。在共同犯罪中,劳荣枝与法子英精心预谋,周密策划,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劳荣枝始终积极主动,起到至为重要的作用,亦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

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劳荣枝伙同法子英故意杀死5人;抢劫致1人死亡,入户抢劫,抢劫财物共计价值3万余元,数额巨大;绑架并杀害被绑架人1人,勒索财物7万余元,犯罪情节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极大,后果和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对劳荣枝所犯数罪应予并罚。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劳荣枝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绑架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